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補助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5月28日南市文資字第1140667223號函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紀錄、保存、教育學習傳習、管理維護、推廣及人才養成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無形文化資產，指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及第九十五條所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並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登錄、列冊或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 三、個人、經登記立案之法人、文史工作室或臺南市各級學校及學術研討機構，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紀錄、保存、傳習、維護、推廣及學術研討等工作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 四、本補助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案件原則上於每年二月底前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處，但本處得依實際狀況之需要，延展受理期限。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或立案證明影本及計畫書(一式五份)。計畫書之內容包括：

- (一)全年活動或執行計畫說明。
- (二)經費預算(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配合臺南市政府政策及緊急重要之申請案件，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本處得另予專案處理。

五、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 初審：係指由本處受理並審查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
- (二) 複審：係指初審通過後，另由本處邀集專家學者審查之，審查委員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審查結果由本處於審查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公布於本處網站。

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其應具備補助案所涉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二) 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專職者，或具博士學位且具相關實務或研究經驗。
- (三) 具與補助案相關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四) 具有與補助案相關之專門知識或技術。
- (五) 現任或曾任與補助案相關之機關(構)簡任級人員。

六、本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累計金額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下列因情形特殊而須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敘明理由專案簽核：

(一)為配合非連續性民俗、信仰、節慶活動之舉辦。

(二)配合中央政府補助計畫補助之民間團體。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含)以下者，由本處依權責決行；逾新臺幣三萬元者，須簽報市長同意後，始予補助。

補助金額以不逾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七、受補助之申請案，採計畫結案後撥款方式辦理。法人、團體及學校接受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入支出明細表，連同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領據及成果資料(一式二份)送本處辦理結報及核銷；實際執行金額若未達原預算總經費者，實際補助金額將以原核定補助比例核撥。

八、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即函報本處核備。

本處得針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本處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訪視。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得視實際執行比例核撥補助費或不予受理。

受補助者相關成果報告，應包含A4格式製作之書面及電子檔。

九、受補助者應將本處列為贊助或指導單位，並註明於補助計畫有關之文宣品或出版品。

十、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處無償取得使用權。受補助者於補助成果完成一年後就其著作權不行使或不為相當行使時，本處得以各種方式無償使用補助成果，受補助者不得對本處行使著作人格權。

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處享有前項權利。

十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檢附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四)未經本處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申請人經本處以書面命其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二、同一案件當年度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補助者，本處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